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卫生院

地址：姜堰区娄庄镇树人路与烟墨路交叉路东北 160 米

电话：0523-88698850

乙方：江苏宸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药城大道 898 号医疗器械区一期综合楼 9 层 153

电话：13952037248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医疗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厂家、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价(元)
X 射线计算机 断层摄影设备	航卫通用电气医 疗系统有限公司	Revolution Eagle	1	2579000	2579000.00
总计(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2579000.00	

1. 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退换货、安装、调试以及提供相应的培训，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2. 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含设备所有部件)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承认。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60%，安装验收满一年后付清 10%余款。

四、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个月 内货物运抵医院并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期三年(全保)，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之日算起，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的投标文件、资料以及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和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计量检定证书、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不得对原出厂设备进行改装，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实际安装日期前六个月，以设备出厂铭牌上标注日期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且保证 10 年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否则造成的逾期交货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所提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包装、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颁布标准执行，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

畜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同时须满足产品彩页内容中所列全部规格、颜色、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保证质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按照本合同或合同后附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后附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交甲方验收，之前所有事宜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联系，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安装合格后，填写设备安装验收表，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能免费与我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连接，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如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在国内已取得注册证认证的最新、最高版本。

7.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8. 工程类项目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涉及隐蔽工程，再对将被

下一工序所封闭前，乙方须通知甲方现场进行查勘确认。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及承诺书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并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远程操作。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2%（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7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或扣除相应设备尾款。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现场不能解决的提供同样型号的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提供上门保养服务，若使用说明书无特殊要求则提供每年 2 次的上门保养服务，并提供保养记录单，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需由甲方派员在场或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免费系统软件升级和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操作流程卡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

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且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货款总额0.1%扣除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两个月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8.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

地法院裁判。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可不负责。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十六、合同签署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卫生院。

十七、该设备招标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承诺书、合同附件、购销廉洁要求、诚信承诺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它事项： 无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卫生院



甲方（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乙方：江苏宸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23901239610802

乙方（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江苏宸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卫生院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第二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1204-HWZX-G2025-0010(0675-246JOC016378))中中标。中标金额:¥2,579,000.00,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卫生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业务一部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469

日期：2025-2-11